## **关于开展2024年度长春市企业吸纳科技成果后补助工作的通知**

**长科发〔2025〕7号**

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《关于科技创新推动长春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，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业吸纳科技成果在长实现转化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组织开展长春市企业吸纳科技成果后补助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申报条件

　　1.长春市域内发展的企业(买方)；

　　2.每家企业单项技术合同的技术交易额不低于100万元；

　　3.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，以签订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合同形式吸纳科技成果（不包括进口合同），且此合同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认定登记，并已支付部分或全部技术交易额。

　　二、补助标准

　　按照技术交易额实际支付金额的不超过3%比例给予后补助支持，每家企业全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　　三、申报材料

　　1.长春市企业吸纳科技成果后补助申请表；

　　2.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合同复印件；

　　3.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；

　　4.实际发生合同金额的银行对账单复印件；

　　5.企业营业执照。

　　（附件需编制目录，在右上角标注页码，并将每一份技术合同、登记证明、银行对账单对应装订）

　　四、申报流程

　　1.系统登录。登录“长春市政策网上服务大厅”点击链接登录长春科创一网通云服务平台(http://www.cckct.com/），注册、登录单位账号。

　　2.在线填报。在“长春科创一网通云服务平台--科技项目”板块，选择“项目申报-计划类别-长春市企业吸纳科技成果后补助”，在线填写补助申报表。

　　3.上传附件。按照后补助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制成PDF文件格式对应上传。

　　4.项目提交。点击“提交”，提交至单位所在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，项目状态显示为“待推荐部门审核推荐”。

　　5.审核推荐。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，项目状态显示为“待市科技局受理”。

　　6.项目受理。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受理，项目状态显示为“项目受理”。

　　7.报送材料。市科技局受理后，申报单位可下载打印纸件材料，并将纸件材料一式五份（胶装、带水印、盖申报单位章和骑缝章）报送至属地科技管理部门，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查后出具推荐函，统一汇总本辖区申报材料，报送至市科技局成果处。

　　五、有关要求

　　1.同一技术合同2024年实际支付金额只能享受一次市级财政后补助资金支持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　　2.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将按相关规定取消其资格并列入市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，涉及违法的企业移送司法机关。

　　3.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认真审查。

　　六、申报时间

　　企业网上申报受理时间：2025年4月25日16:00截止。

　　推荐审核时间：2025年4月28日16:00截止。

　　纸件受理时间：2025年4月30日16:00截止。

　　七、咨询及联系方式

　　技术支持电话：0431-88777272、13664320122

　　市科技局业务咨询电话：0431-88777263

　　纸件报送地址：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591-2室（南关区华新街700号）

　　附件：推荐单位名单(区县科技局)

　　长春市科学技术局

　　2025年3月18日